



## 人社部新规征求意见 拖欠农民工工资拟每日加付利息

劳动用工全面实名制、使用农民工需交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正在人社部网站公开征集意见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望将这些举措完善并用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条例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至9月12日。

### 焦点1

农民工工资应怎样支付？

条例拟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可以通过现金支付给农民工，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工资支付银行卡。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周期，条例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以分别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对于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的，条例也有明确规定：应提前在该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之前的工作日支付。

条例明确，未根据本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的，按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焦点2

谁负责清偿农民工工资？

条例分情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作出规定。对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报酬的，由该单位或其出资人承担清偿责任。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或者承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出现拖欠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发包单位承担清偿责任。

如果企业允许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经营或承揽建设工程且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该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针对近年来经常出现的企业通过合并、分立、解散等方式逃避清偿工资责任的现象，条例拟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清偿的用人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在清偿前不得注册新用人单位或作为新用人单位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 焦点3

如何预防拖欠工程款？

为了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农民工欠薪，条例拟规定，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未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对于欠薪的责任，征求意见稿明确，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同时，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最初转包的发包单位承担清偿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代发工资义务的，将被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焦点4

如何解决施工方欠薪？

对于如何保障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拟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工程建设领域还将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



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未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以及未在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开具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将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焦点5

如何惩处欠薪负责人？

对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条例也明确提出了多项制度。

人社部门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时，有权查询相关当事人金融账户的开户、资金变动和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人社部门责令支付所拖欠工资，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申请人民

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对于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或是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社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此外，建设单位未落实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未依法提供预付款导致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

同时，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未批先建、建设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条例提出要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来源:新京报)

## 一起疑难劳动争议纠纷成功调解

### 【案情简介】

夏某某丈夫许某某系某有限公司销售员，一天上午9时40分左右，许某某被发现在公司内突发疾病，后经120抢救无效死亡。现夏某某和某公司双方就许某某能否申请到视同工伤待遇及公司方对许某某亲属的同情、照顾费等问题发生争议，请求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调解过程】

调解中，许某某亲属认为：许某某系公司销售员、整货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并且许某某是在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在送医后48小时(2小时)之内死亡。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只要公司方忠实申请，许某某的情形应该符合视同工伤的标准。现请求公司方先行垫付工伤保险一次性赔偿金。

公司方认为：许某某是公司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尽到应尽的法律义务。在许某某突发疾病后，公司及时组织抢救，尽到了合理照顾义

务。许某某能否认定为视同工伤，以人社部门的认定为准。因此，公司不同意垫付所谓的“工伤保险待遇”。

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调解员表示，因许某某在120抢救过程中没有产生相关抢救费用，故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抢救无效后48小时之内死亡”的事实存疑，即是否能认定到视同工伤待遇存疑。调解员告知双方等待人社部门工伤认定中心认定。

但是现家属方要求立即处理且情绪激动，不愿意等待认定过程。调解员建议，针对许某某能否申请到视同工伤待遇，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从公司方赔偿的角度，分情况考虑其应支付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等认定结果确认后，再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听后，均表示无异议。

### 【调解结果】

双方协议如下：夏某某代表许某某所有家庭成员意见，其他人不得再以不

知道为由要求某公司同情、补偿。因许某某死亡能否被人社部门认定为视同工伤存疑，现双方对此事分别作如下假设：如许某某申请到视同工伤待遇，则某公司给付许某某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50000元；如许某某不被人社部门视同工伤，则某公司给付许某某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338000元。

### 【案例点评】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许某某是在在工作时间被发现在工作待命地(宿舍)内发现突发疾病，且市“120抢救”过程中没有产生相关抢救费用，故是否存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存疑。

基于事实上的细节模糊性和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调解员针对两种可能的结果，给当事人假定两种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保证了纠纷及时解决。胡祖源



## 法律问答

问：单位给我调整工作岗位后，工资薪酬却一直不进行相应调整，还按过去比较低的标准发放，推说是历史遗留问题，我该怎么办？目前调岗已经8个月了，我这8个月的损失还能要回来吗？

答：如果你与该单位已经就工作岗位的调整协商一致，书面变更了劳动合同或只是口头变更了劳动合同但你有相关录音录像等证据支持，你可以要求该单位按照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并补发差额。

如果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整你的工作岗位，但你认为工资未按照该单位有关劳动报酬的规章制度作相应调整，工资待遇等劳动条件存在不利变更，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你可以考虑要求该单位按照其有关劳动报酬的规章制度等标准支付工资并补发差额。你可先就此劳动争议与该单位协商。若协商不成，你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问：小区里居民私装地锁占车位(公共车位没有产权)违法吗？

居民老为停车打架，弄的邻里邻居之间很难相处，请问如何解决。

答：我国《物权法》第74条明确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小区内居民私装地锁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车位占为己有的行为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3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针对私装地锁占用车位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可以向当地的街道办事处、城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其进行解决。还可以联合权益受到侵害的业主，要求所在小区的物业或者居委会负起责任，请求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解决私装地锁、私占车位现象，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来源:CCTV今日说法)

## 河南当街打老师案二审维持原判 男子获刑一年六个月

19日上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仁尧寻衅滋事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河南男子常仁尧当街殴打20年前班主任兼英语老师张某某，一审被判犯寻衅滋事罪，获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号消息，常仁尧寻衅滋事一案，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常仁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常仁尧提出上诉，洛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经合议庭评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裁定。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裁定中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上诉人常仁尧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借故生非，在公共场所拦截、辱骂、随意殴打被害人张某某，并安排他人同步录制视频，引发多名群众围观，后常仁尧又将其殴打张某某的视频传播给他人，导致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严重影响了张某某及其家人的工作、生

活，且严重破坏了社会道德准则和公序良俗，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常仁尧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来源:新京报)

## 以案说法